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的情形，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对其进行了补充确认。

公司对于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深感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